#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湘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翊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3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Ａ０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ＡＯ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四）被告與暱稱「澤宇」、「李知恩」、「鄭虞晞」、「Johnso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告訴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被告為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可預見

向他人拿取財物即可獲得報酬，該款項可能係犯罪之贓款，竟仍依指示向告訴人拿取金飾，使詐欺集團成員進而取得贓款朋分，並致告訴人難以索償遭詐欺款項，被告透過分工共同參與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犯罪所生危害結果非輕，尚無何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無猶嫌過重之憾，要無情堪憫恕情狀，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Ａ０３所有之465.5公克金飾（價值新臺幣1,903,895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試行和解，惟告訴人因本院合法通知到庭而未到庭，致未能試行和解等情，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公訴意旨於本案具體求刑被告2年6月有期徒刑，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三、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①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收據1紙，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②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雖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復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①本案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而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上開印章宣告沒收。

②至被告在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

之私文書上書立之自己姓名、蓋印自己姓名之印章，非屬偽造之署名、印文，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金飾，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依指示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就本案獲得7,000元之報酬，上開款項已自動繳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見本院卷第243頁）可參，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 編號 |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 偽　造　之　印　文 |
|---|---|---|
| 1 | 不詳工作證 | 無 |
| |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收據1張（見偵卷第73頁） |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1枚、「林義守」印文1枚 |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135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澤宇」、「李知恩」、「鄭虞晞」、TELEGRAM暱稱「Johnson」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公訴範圍），由Ａ０４擔任向受詐之人當面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並可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及每次取款款項中0.5%至1%作為報酬。謀議既定，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8月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虞晞」向Ａ０３佯稱：可透過「智投家PRO」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0月27日12時40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學路Ａ０３居處（住址詳卷）內，交付465.5公克金飾（價值為190萬3,895元，下稱本案黃金）。嗣Ａ０４即依「李知恩」之指示，提前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喬公司)工作證，與蓋有偽造之「偉喬公司」及代表人「林義守」印文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假扮為「偉喬公

司」之外派專員，於上開時間、地點配戴偽造之「偉喬公司」工作證，向Ａ０３當面收取本案黃金，並交付蓋有「偉喬公司」印章之本案收據予Ａ０３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偉喬公司」及「林義守」。Ａ０４取得本案黃金後，旋依「李知恩」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水園公園，將本案黃金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車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Ａ０４並因此取得7,000元之報酬。嗣因Ａ０３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收據影本、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澤宇」、「李知恩」、「鄭虞晞」、「Johnson」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三、未扣案之本案收據及工作證，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份，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聲請沒收。又被告自承其本次面交共受有7,0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怡霈

所犯法條：刑法339條之4、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